**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事项“一卡明”办事明白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部门 | 市残联、市税务局 | | |
| 事项描述 | 根据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>实施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1.6%的比例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，应当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 | | |
| 申报材料 | 1.《雅安市用人单位从业残疾职工登记表》（进行网上申报的不需要提供）;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至8级）原件和复印件； 　 3.残疾人职工的劳动合同或在编职工的《机构编制管理证》； 　 4.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发放的2017年度1月、6月、12月的残疾职工工资表； 　 5.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;  6.2017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(含临时工)花名册。  以上年审提交资料必须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 | |
| 注意事项 | 用人单位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；逾期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，除补缴欠缴数据外，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.5%的滞纳金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雅安市残联(雨城区上坝路89号C区1楼)  雅安市税务局(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1楼自主办税服务区或B10-14号窗口） | | |
| 收费标准及依据 | 无 | | |
| 监督投诉电话 | 12345 | 咨询电话 | 残联：2226986  税务局：15378682653 |